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湘阴委振组发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建设）项目计划的 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湖南省水利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》（湘水发〔2023〕2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3〕2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投入300万元用于我县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建设。资金从湘财预〔2023〕223号文件中拨付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严格按照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根据“专款专用、公告公示”

的原则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个别确因实际需调整的项目必须按项目库申报程序进行调整。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大项目实施的指导、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，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、未按申报规模实施、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收回项目资金，对存在挤占、截留、套取、挪用、贪污等行为的，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还要扣减下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计划。

- 附件： 1. 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汇总表
2. 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4日

